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72,104.0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3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3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595,780.9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3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3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7,332,272.83美元 (按2018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及利息(2018年9月18日之后的逾期利息数额亦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等值人民币),以还款时还款当日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均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计提了20%的预计负债,若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总额超过20%的部分,由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所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

被告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三:高伟

被告四:杨学强

被告五:蔡昌富

(二)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福田法院")

(三)诉讼概述

公司与光大银行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7,332,272.83美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

(四)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10日,被告一润泰供应链(受信人)与原告光大银行(授信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78151804001,协议约定,授信人同意给予被告一最高授信额度(本外币合计,外币按协议签署之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09日止,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同日,被告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高伟、被告四杨学强、被告五蔡昌富同原告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B78151804001-1、GB78151804001-2、GB78151804001-3、GB78151804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自愿为被告一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权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同日,被告一与原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78151804001)签订了《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ZM78151804001),协议约定:《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是《综合授信协议》的从属协议,《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于本协议项下贷款行(原告)向借款人(被告一)提供的任何授信和融资。协议还约定:原告同意为被告一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其中包括汇出汇款押汇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

2018年7月18日,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的约定,被告一向原告提出进口押汇申请,押汇币种为美元,押汇金额为叁佰肆拾万元,押汇期限为90天,年利率为3%,计收利息方式为到期结息,原告于2018年7月19日按照被告一的要求将340万美元付至被告一指定的账户,贷款期限为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如被告一未能按照要求偿还押汇款项,则该笔押汇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构成逾期债务,贷款行可按照约定利率的50%计收复利及/或罚息。

2018年7月24日,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的约定,被告一向原告提出进口押汇申请,押汇币种为美元,押汇金额为叁佰玖拾万元,押汇期限为90天,年利率为2.66%,计收利息方式为到期结息,原告于2018年7月26日按照被告一的要求将390万美元付至被告一指定的账户,贷款期限为2018年7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止,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如被告一未能按照要求偿还押汇款项,则该笔押汇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构成使其债务,贷款行可按照约定利率的50%计收复利及/或罚息。

(五)诉讼请求:

①判令原告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H78151804001)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M78151804001)于2018年7月19日向被告一发放的贷款3400000美元立即到期,被告一立即偿还债务本金3400000美元及利息17000美元,合计3417000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9月17日,此后的利息应按照逾期贷款利率4. 5%计至实际结清日),被告一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②判令原告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H78151804001)和《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ZM78151804001)于2018年7月26日向被告一发放的贷款3900000美元立即到期,被告一立即偿还债务本金3900000元及利息15272. 83美元,合计3915272.83美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9月17日,此后的利息应按照逾期贷款利率3.99%计至实际结清日),被告一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判令由上述五被告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二、诉讼进展

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 粤0304民初4068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光大银行支付贷款本金340万美元及利息(利息计至2018年9月17日为17,000美元,此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2、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光大银行支付贷款本金390万美元及利息(利息计至2018年9月17日为15,272.83美元,此后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99%计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上述第1、2项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18年9月17日合计为7,332,272.83美元,根据2018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将7,332,272.83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2018年9月18日之后的逾期利息数额亦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等值人民币,以还款时还款当日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3、被告公司、被告高伟、被告杨学强、被告蔡昌富对被告润泰供应链上述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润泰供应链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3,128元(原告已预交),由五被告负担;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五被告负担。本院退回原告人民币298,12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提出上诉的,应在收到上诉费缴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三、本次诉讼的和解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 "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协商一致,本和解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光大银行向福田法院申请中止对公司的执行,并向法院申请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含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光大银行申请执行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下同)解除限制高消费及列入失信名单措施。

2、公司承诺最迟于2021年5月31日无条件履行《4068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清偿义务,含《4068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务本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3、如公司按照本条款第2项约定付清全部款项的,则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4068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全部还款义务,光大银行于公司款项实际到达光大银行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5日内,向福田法院递交对公司的终结执行申请书。

4、如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向光大银行付清全部款项的,光大银行有权请求法院继续强执行公司财产以归还剩余结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立即恢复执行、向法院申请冻结、查封、扣划及要求法院向其重新发布限制消费令、列入失信名单等措施。

5、如光大银行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交针对公司的执行中止申请及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解除限高消费及列入失信名单措施的申请文件,视为光大银行违约,公司可延迟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支付时间直至光大银行提交上述申请之后再行付款。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均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计提了20%的预计负债,若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总额超过20%的部分,由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所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还将依法向上述债权的债务人润泰供应链及其他担保人高伟进行全额追偿。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23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1.29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6,786.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9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6,786.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1-00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31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关鹏先生、财务总监王久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卢荣蕾女士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31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3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后续可以在上述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内容。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邮箱:ir@sinotrans.com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9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2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9,726.0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 "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1	-
2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36.2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2.08	-
4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	15,000	35.38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7		固定利率收益型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21号	6,000	6,000	53.26	-
8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39号	6,000	-	-	6,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82,000	66,000	294.81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

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1/4/7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1年5月7日9:15 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燕飞、李玉超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王燕飞、李玉超;联系电话:(8610)66638188;传真:(8610)65559255。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3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5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发行结束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将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行将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并将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和本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关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85)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事项办理,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71339

法定代表人:杨明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09日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97,025.60万元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7楼

经营范围: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14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330,394,341.61元(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本次收回款项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已收回本金,公司将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约4672万元,具体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12月11日、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8-051号公告、2019-060号公告、2019-089号公告、2021-005号公告。该案历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物产中大金属最终获得胜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2019-060公告及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2021-005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9日,物产中大金属收到被告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还款250,842,485.92元,本案所涉本金已全部收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已收回本金,公司将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约4672万元,具体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webcasting.fnctory.com/Wechat?id=309和中国农业银行(下称"本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8日 (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如上直播地址问答区提问。本行将于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下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18:00 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0年度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直播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webcasting.fnctory.com/Wechat?id=309和本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张青松,副行长张旭光、林立[1]、湛东升、崔勇等高管成员。

[1]2021年3月1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林立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 (星期二)17:00-18:00登陆http://webcasting.fnctory.com/Wechat?id=309、本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23:59 前,将与本行2020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发布会后,投资者可登陆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0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8日 (星期日)23:59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bbcm.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3月30日15:0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傅世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婕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宋敏先生,公司财务部经理范勇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15:0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23:59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 (tzzgx@bbcm.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婕、贾楠

电话:010-68477383

邮箱:tzzgx@bbc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608,400,9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3月23日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97725Y

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威海市昆明路45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陆亿零捌佰肆拾万零玖佰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日用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劳保用品、清洁用品、花卉、眼镜、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跨境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销售;房屋、场地和柜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百货和超级市场零售;儿童游乐设施的经营;票务代理;服装、鞋、箱包、纺织品的清洗、织补、消毒灭菌;室内手工制作;电子游艺厅服务;儿童洗浴服务;摄影;保健服务、艾灸;停车场收费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生产,音像制品、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